

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聽打服務申請須知

製表日期：109年1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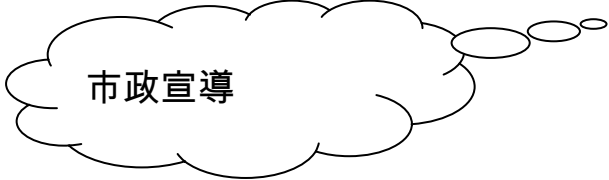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服務目的：為提供聽障者適性服務，於職務再設計相關輔具資源或手語翻譯需求之外，另增聽打服務項目，以協助其就業。
- 二、服務項目：
 - (一)以就業相關之研習活動、在職訓練及會議為主要提供範圍。
 - (二)本處辦理各項業務，需聽打服務者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障礙類別含第2類或3類之障礙者。
 - (二)本府所屬機關。
 - (三)本市企業行號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~17:30(例假日除外)。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8:00~22:00。
- 五、服務地點：以本市優先，新北市次之。
- 六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 - (一)填寫申請表。
 - (二)以傳真、電子郵件、1999、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或親洽等方式等傳送至本處身障輔助課(聯絡資料如后)。
 - (三)應附資料：申請表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正、反面影本(申請單位請加蓋單位章戳)、會議或活動相關流程、交通資訊及其他相關表件等資料。
 - (四)以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電話或傳真確認申請資料傳送結果。
 - (五)本處將以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電話或傳真回覆申請結果。
- 七、申請配合事項：
 - (一)申請單位(或個人)需於活動前5天(含例假日)提出申請(惟緊急或特殊申請案者，不在此限)，本處將視人力調配狀況派員。
 - (二)本處提供每位聽語障者每月至多30小時聽打服務。
 - (三)本項服務原則上免費，然申請單位若已編列聽打服務預算及給付標準，則應自行給付費用予聽打員。若所編預算未達本處既定標準者，始由本處補足差額。
 - (四)申請活動若臨時有變化，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時，請至遲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1天(不含例假日)通知本處，以免聽打員徒勞往返；超過服務時間30分鐘，聽障者無故仍未到場，該次服務逕予取消。
 - (五)申請單位(或個人)請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，若因現場突發狀況需延長服務時間者，需先洽本處承辦人員，由本處承辦人員處理之，切勿逕行要求聽打員留駐，以免影響其個人行程及本處作業流程。
 - (六)申請服務時間為2個小時以上，本處將視狀況派遣2名聽打服務員前往服務。
 - (七)本服務僅為現場即時訊息之溝通服務，不提供文字稿，除申請單位(申請人)或受服務聽障者有文字檔索取需求，請另向本處提出，原則上於服務完成2日後提供。
 - (八)申請單位(或個人)於服務完成後，務請於3日內填具服務回饋表回傳本處。
 - (九)若申請單位(或個人)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申請、取消、變更或繳回表件達3次以上者，本處將就其日後申請案酌予限制。

◎承辦單位聯絡資料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，電話：(02) 2338-1600 分機 5116、5117，
傳真：(02) 2302-6597，公務手機：0910-474-902，
電子郵件受理信箱：fd-labortsl@mail.taipei.gov.tw，
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：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於搜尋欄輸入：「聽打服務」。

◎申請表格備索：

(一)地址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(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)。

(二)網頁路徑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>首頁>業務服務>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>就業服務>相關
資源>職場聽打服務 <http://www.fd.gov.taipei>



市政宣導

單位	傳真專線	簡訊專線
警察局	(02)2331-8898 (02)2331-9413	0911-510-914
消防局	(02)2758-7865	0932-299-702 0963-330-119